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8 年 12 月 18 日阿根廷、巴西、克罗地亚、法国、加蓬、日本、荷
兰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下列国家签署的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声明(见附件)：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
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
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
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
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
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本声明今天在全体会议上宣读，请将其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b)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豪尔赫·阿圭略(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签名)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内文 • 尤里察 (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 • 莫里斯 • 里佩尔 (签名)

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马纽埃尔 • 伊索兹-恩贡代特 (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高须幸雄 (签名)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兰克 • 马约尔 (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莫滕 • 韦特兰 (签名)

2008 年 12 月 18 日阿根廷、巴西、克罗地亚、法国、加蓬、日本、荷兰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谨代表[……]就人权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发表本声明

1.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普适原则，今年是该宣言通过 60 周年，其中第一条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2. 我们重申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载的人权，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3. 我们重申不歧视原则，即人权平等适用于每一个人，不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
4. 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我们深为关切。
5. 在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人由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骚扰、歧视、排斥、侮辱和偏见，对此我们也感到不安。
6. 我们谴责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侵犯人权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地，尤其是以此为由适用死刑，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做法，任意逮捕或拘留和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
7. 我们回顾 2006 年 54 个国家曾在人权理事会发表声明，要求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今后的适当届会上提供一次讨论这些侵权行为的机会。
8. 我们赞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重视这些问题，鼓励它们继续将审议基于性取向或性别暴力的侵犯人权行为纳入它们的相关任务。
9. 我们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 2008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第 AG/RES. 2435 (XXXVIII-0/08) 号决议。
10.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人权机制积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不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11. 我们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成为刑事处罚，尤其是处决、逮捕或拘留的依据。

12. 我们敦促各国确保调查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将追究实施者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

13. 我们敦促各国确保适当保护人权捍卫者，消除妨碍他们就人权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开展工作所面临的障碍。
